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琪）

本人陈琪作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司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陈琪，女，中国国籍，1983 年 10 月出生，致公党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公派美国布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副教授。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生、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流动站博士后，现任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硕士生导师，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家数未超过 3 家，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充分发挥本人专业优势，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在会前，本人认真预审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在董事会议中，积极发表意见和参与讨论，确保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做出准确判断，并在独立董事的职责范围内发表相关书面意见。

2024 年度，本人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事项，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具体如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琪	2	2	0	0	否	1	1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本人在换届被选举成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各项职能，为董事会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

履职期间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 2 次，对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并进行了探讨和交流，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通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查阅公司资料，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沟通回复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于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

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2024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人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第三季度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量的结果，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琪： 陈 琪

2025 年 4 月 24 日